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东松规〔2025〕1号

关于终止《东莞松山湖鼓励企业上市挂牌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因政策调整，我委决定终止实施《东莞松山湖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实施办法》（松山湖发〔2021〕13号），从发布终止通知之日起发生的项目将不再进行资助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6月5日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5 日印发
